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31

采购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31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登封采购- 2025-131-1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 “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包 A	351000.00	351000.00	是	351000.00
2	登封采购- 2025-131-2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 “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包 B	339000.00	339000.00	是	33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项目分包：2 个包

包 A：第一作业区（颍阳镇、君召乡）

包 B：第二作业区（大金店镇、东华镇）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服务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飞防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使用的农药、肥料产品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的 1.7%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人：李志宏

联系方式：15670613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

联系人：左素丽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素丽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人：李志宏 联系方式：15670613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 联系人：左素丽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邮箱：hnww2501@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 飞防作业项目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31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90000.00 元（包 A：351000 元，包 B：339000 元），响应 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 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 审查，飞防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

1.3.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使用的农药、肥料产品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其他材料	最高限价（单价）：13.5 元/亩（每亩包含农药、叶面肥等费用）。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在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

		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 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第一开标室）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 后，

		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的1.7%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19062842101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11.2	采购程序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 由磋商小组专家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磋商后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出具磋商报告。
11.3	投诉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1630303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813室。 2.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	--	--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磋商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

		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郑州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5.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飞防任务全部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提交经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 文字等影像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响应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响应人应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 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农、林、牧、渔业</u>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

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适应本项目)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供应商简介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6. 竞争性磋商

6.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6.2 磋商程序

6.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6.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6.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6.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9 履约保证金

6.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 授予合同

7.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9.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9.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声明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注：声明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所使用的农药、肥料产品的要求	供应商所使用的农药、肥料产品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注：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3. 1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付款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 2款内容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通过交易系统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 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值（30%）×100 注：评审过程中，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 2. 2 (2)	技术部分 (50 分)	组织实施方案 (15)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飞防计划安排、②工作流程、③技术路线、④具体步骤、⑤关键节点及环节把握、⑥所需的设施设备（无人机设备、喷洒设备配备数量及使用情况，操作人员装备、植保操作系统培训等）、⑦服务期限内能够在最佳时期完成服务、⑧履约能力等，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针对以往工作经验及遇到或可能会遇到的作业问题提出的改进性措施等做出响应。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喷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②农药出厂检验流程完善、质量合格；③农药现场配比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④作业区域准确度、喷药质量、防治效果。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不限于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框架图、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部门工作职能、人员岗位职责、售后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配备齐全等内容。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产品供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包装、装卸、运输、货到交付的安全保障方法措施），农药、化肥过程中的安全预防和防护、防治措施，使用农药、化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安全制定相应的预防和防治措施。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
		突发应急预案 (7 分)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包括飞机飞行安全、作业安全和用药安全等。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

			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完成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时间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 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持有有效期内操作合格证书的无人机作业人员基本人员 2 人，满足要求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 (12分)	①承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信息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派出相关人员，在 4 小时内（免费服务）到现场解决问题得 2 分； ②承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的得 2 分。 ③承诺因自身作业，农作物出现问题（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因素除外），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得 2 分。 ④根据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承诺，包括安全承诺、节假日连续作业承诺、自行协调作业当地外部环境承诺、质量承诺、承诺提供影像资料提交、留存及处理记录、项目成果的基本内容、项目后续辅助工作安排等打分。 1. 安全承诺、节假日连续作业承诺、自行协调作业当地外部环境承诺、质量承诺、承诺提供影像资料提交、留存及处理记录、项目成果的基本内容、项目后续辅助工作安排等齐全，详细、条理分明、资料齐全完善，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 安全承诺、节假日连续作业承诺、自行协调作业当地外部环境承诺、质量承诺、承诺提供影像资料提交、留存及处理记录、项目成果的基本内容、项目后续辅助工作安排等，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安全承诺、节假日连续作业承诺、自行协调作业当地外部环境承诺、质量承诺、承诺提供影像资料提交、留存及处理记录、项目成果的基本内容、项目后续辅助工作安排等，内容不全、有缺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喷洒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达到治病防虫、防早衰等目标。

2、服务原则：按照甲方要求为原则提供专业化服务。

3、飞防服务项目：

防治作物	作业地点	面积（亩）	单价（元 / 亩）	合计金额（元）	备注
	指定作业区域				
总金额	（大写）				
服务日期：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具体飞防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以上费用包含无人机作业费及药剂费及其他全部 费用。					
编号	品名	有效成 分含量	规格	生产厂家	登记亩用量
1					
2					

3					
---	--	--	--	--	--

4、飞防药剂技术指标：

5、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飞防任务全部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提交经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飞防作业服务结束且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3、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不予结算。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需提供货物三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若出现经检验鉴定或国家行业抽检、使用中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前告知乙方准确作业田块和面积，确保秋作物正常生长，预约作业时间。

2、按与乙方预约的时间，配合乙方植保服务人员适时按要求对秋作物病虫害防治进行专业化防治。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调飞防地块，可随时电话咨询和现场监督乙方实施进度。

3、如原商定作业时间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农药提供植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农药：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百草枯。

限用农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氧乐果、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丁酰肼（比久）、水胺硫磷、灭多威、硫丹、溴甲烷、氟虫腈。

5、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作业，提供转运物资的便利条件，维护现场秩序，让围观人员保持与飞机 1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若甲方对植保服务有异议的，应在植保服务全

部完成后三 天内及时通知乙方联系人，如实反馈问题。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农药和组织飞防机队及直升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
- 2、根据当年秋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低毒的防治用药以及服务技术，确保防治效果。
- 3、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专业化服务。
-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
- 5、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 6、乙方经测量确认的面积，如与甲方提供数据不符，应按实际面积修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超出合同面积的地块提供植保服务、乙方需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提供植保服务，若因客观因素的影响，或双方另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五、其它事项

- 1、 甲方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及时补打，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2、 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以下原因造成的秋粮作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A、发生检疫性、突发性、爆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及时防控所造成的损失。
 - B、因为施肥、雨水、干旱、污染、除草剂中毒等原因造成的生理性病害。
 - C、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造成的秋作物损失和防治效果。
 - D、因特殊天气影响及时的病虫害防治而造成的损失。
 - E、因甲方通知不及时而延误防治时期而造成的损失。
 - F、因人工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 G、因甲方虚报面积，即乙方实际面积大于合同面积而影响效果所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 6.1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

- 7.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7.5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31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登封采购- 2025-131-1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 “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包 A	351000.00	351000.00	是	351000.00
2	登封采购- 2025-131-2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 “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包 B	339000.00	339000.00	是	33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飞防作业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项目分包：2 个包

包 A：第一作业区（颍阳镇、君召乡）

包 B：第二作业区（大金店镇、东华镇）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服务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飞防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项目背景

本次飞防作业计划采用无人机或飞机通过喷洒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达到治病防虫、防早衰等目标，预计作业面积 5.11 万亩。以乡镇为基本作业单位，采用固定翼飞机、无人机 或者植保

直升低空作业。

三、工作目标

我市秋粮正处于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通过一合喷施叶面肥、杀菌杀虫剂等药剂，预防玉米南方锈病、大小斑病、玉米螟、桃蛀螟、蚜虫、防早衰，有效防控秋粮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促进秋粮作物植株稳长、促灌浆成熟、促产量提升。

四、喷防任务

作业方式：采用固定翼飞机、无人机或者植保直升机进行喷防作业。

作业范围（服务范围）：对登封市全市相对集中连片的秋粮作物主产区进行飞防作业（所使用的药肥等由供应商提供），预计作业面积 5.11 万亩。

包 A：第一作业区颍阳镇（1.3 万亩）和君召乡（1.3 万亩）

包 B：第二作业区大金店镇（1.3 万亩）和东华镇（1.21 万亩）

作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开始作业时间：计划签订合同后一日历天内开始作业，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飞防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作业标准：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text{m/s}$ ），针对现有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 3-5m/s，载荷重量 $<30\text{L}$ 无人机，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2-3m，载荷重量 $\geq 30\text{L}$ 无人机，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3.5-4.5m，亩施药液量 1.5-3 升。

五、药肥选用

科学选用杀虫剂、杀菌剂和叶面肥：

1. 为切实做好化学防治与生物防治相结合杀虫剂：每亩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使用量，以农药登记证上的用药量(制剂量/亩)为准；

2. 杀菌剂:35%唑醚·氟环唑或 30%唑醚·戊唑醇；

3. 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注：投标人所使用的农药产品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4. 参与投标的统防统治服务组织，须严格遵守国家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高质量完成防治作业；服务组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技术要求作业，本次统防统治作业供应商应采用较为先进的作业机械，提高安全性，应具有大面积连片作业能力，日作业面积达 6000 亩以上。施药时要用足药液量，以确保防治质量。

5. 结合当前农资和植保作业服务价格，飞防作业服务费 13.5 元/亩(含农药、叶面肥)，预计作业 5.11 万亩。

六、工作程序

响应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飞防面积进行飞防作业。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经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予以验收。响应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飞防面积进行飞防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选在天气状况良好的情况；施药均匀，不漏喷，亩施药量要达到标准要求；病虫害防治效果 80%以上。

七、其他要求

根据《农业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做到如下几点：

(1) 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至少配备一名及以上参加过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或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

(2) 供应商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施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3) 供应商应当与服务对象共同商定服务方案或者签订服务合同。

(4)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服务档案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5) 供应商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航空作业，操作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操作合格证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

(6) 供应商进行服务作业后须提供完整的飞行服务后台数据。

(7)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应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2)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3)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4) 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5) 应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验收标准

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包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31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格式自拟）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愿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如我方中标，愿向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包名称	
采购编号	登封采购-2025-131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因供应商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	亩用量	数量（亩）	单价（元）	合价（元）
	...							
合计：（大写）（小写）								

-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6.2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3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农药、肥料产品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七、 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八、 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8.1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证明。（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8.2 其他内容

九、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 其他资料

1.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登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审、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 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他